

大家來實行「3·3·2·1」制！

陳哲喜

家庭計畫最簡單的說就是實行「3·3·2·1」制。就是每一對結婚的夫妻都要計畫生育，結婚後暫時避孕，婚後3年才生第1個孩子，再過了3年才生第2個孩子，2個孩子恰恰好，女孩男孩一樣好，這就是「3·3·2·1」制的道理。

實行家庭計畫有什麼好處？

(一)確保母子健康：生育太多會影響母體的健康。過去因為科學不發達，人們缺乏醫學的知識，所以自結婚後就任其自然的生，根本不知道如何計畫生育，以致一再的懷孕，接連的哺育嬰兒，母體得不到復元的時間，如果再加上操勞過度，營養不良，健康即受影響。所以有些人結婚不到幾年往往就變成黃臉婆，喪失少婦的媚力，未老先衰，就是沒有實施家庭計畫的緣故。所以聰明的妻子，為了保駐青春，為了保持健美的身材，就要實行家庭計畫。

根據醫學的研究，一位母親如果生得太多，那麼母體必定受影響，各種生理上的病痛會接踵而至，甚至因難產而殞命。子女生得多，嬰兒的健康和智力也較差，所以聰明的父母如果真要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」，就要少生子女並全心全力照顧子女，好好的教育栽培他們，這樣將來才會出人頭地。

如不實施間隔生育或一再的生育，那麼子女先天的資質就比別人差，將來無論再怎樣的「惡補」也是無濟於事，如何能競爭得過別人呢？

有健康的母體才會生出健康的子女，這是很簡單的道理。要有健康的母體，實施家庭計畫是不可或



有女萬事足(楊文振)

缺的手段。

(二)建立和諧幸福的家庭：兩個孩子恰恰好，家庭幸福樂陶陶。因為子女少，父母有充分的精力與財力照顧他們，所以父母心情開朗，家庭充滿甜蜜。現代的社會，父母雙親都要工作養家，試想如果子女多，父母常會顧此失彼，容易引起子女的紛爭，父母如處理不公平時，幼小的心靈就會蒙上一層陰影，產生反抗父母、反抗社會的行為。根據科學統計，不良少年罪犯大都來自不健全的家庭。

常聽說貧賤夫妻百事哀，如果當父母者不能在經濟上滿足子女的需要時，子女亦會產生自卑感，影響人格的發展。為了避免生育過多造成家庭的累贅，為了使家庭充滿快樂，享受休閒生活，增加生活情趣，也是非實施家庭計畫不可。

(三)增進社會國家的繁榮：台灣地區的人口，民國72年底已達1870萬人，人口密度僅次於孟加拉國居世界第二位，每平方公里520

人。人口的增加如不加以抑制，照目前的增加速度，44年後便增加1倍，到時候糧食問題、能源問題將更嚴重，交通會更擁擠混亂得寸步難行。此外垃圾的處理會更棘手，環境的污染將會嚴重損害人體。

為了避免這些問題的發生，必須未雨綢繆，確實實行家庭計畫，使人口成長率降低，才能解決問題。我們政府於72年頒布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。就是為了解決人口問題，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。我們一定要配合國家的政策來實行家庭計畫，國家的富強，個人家庭的生活才會有保障。

家庭計畫並不只是一項口號，它須要人人重視它，自小養成家庭計畫的觀念，長大結婚後切實遵行，它與個人、家庭以至國家都息息相關。惟有計畫生育才能建立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社會。只有每一對夫婦生育兩個子女，才能達到我們人口政策所訂的目標。